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3〕37号

当事人：广东国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Q5K492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1号自编802室

法定代表人：吴子华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2023年6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

检测人员到当事人承建的广州市天河区小新塘改造项目融资区地块I3-7#工地进行检查，对其正在使用的1台卡特313D2GC挖掘机开展采样监测。监测报告（编号：（建研）环监（2023）第（06092）号）显示，该挖掘机自由加载烟度检验结果为 $1.70\text{m}^{-1}$ ，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1 II类限值，结果判定为“不合格”。

我局于2023年8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3〕24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广州市保利棠馨花园I3地块项目小市政工程承包合同》《分包协议书》《挖掘机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9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3〕5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经审查，当事人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76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